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 传 真



皖政办传〔2017〕191号

签发：张杰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网站“问题地图”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网站“问题地图”清理工作有关要求，为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府网站“问题地图”专项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

二、清理方式

严格对照《“问题地图”清查工作指南》（详见附件），会同测

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错误表示国家版图、国界线或登载涉密敏感内容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结果运用

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网站日常监管和全省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政府网站，将约谈网站负责人，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市将本通知迅速转发至各县（市、区）政府。

2. 2017年8月28日—9月6日，全面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问题地图”清理工作。

3. 2017年9月7日前，汇总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问题地图”清理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地籍测绘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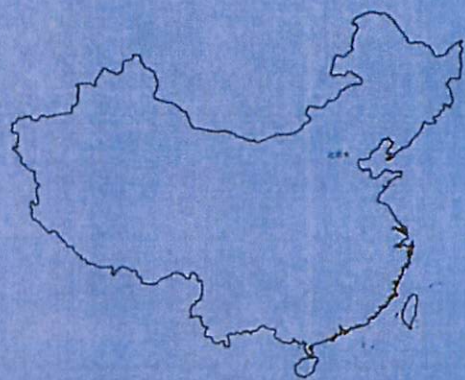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彭传庆，联系电话：0551—62603314，传真：62602131，电子信箱：ahgovcn@163.com。

附件：“问题地图”清查工作指南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问题地图” 清查工作指南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〇一七年

目录

一、地图管理法律法规节选.....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选.....	1
(二) 《地图管理条例》节选.....	2
(三)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节选.....	7
二、地图内容表示关键区域正误对比.....	9
三、“问题地图”典型示例.....	12
四、获取正确的地图.....	18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系方式.....	20
六、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21

“问题地图”清查工作指南

一、地图管理法律法规节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选（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

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图管理条例》节选（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

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应当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属于国家秘密的；

(四) 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地图审核申请表；

(二)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三)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 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三) 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四) 历史地图。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需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节选（国测图字[2009]2号，2009年1月国家测绘局印发）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公开地图，是指公开出版、销售、传播、登载和展示的地图和涉及地图图形的产品。

第三条 公开地图位置精度不得高于50米，等高距不得小于50米，数字高程模型格网不得小于100米。开本可不受限制。

第五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

（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道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等直接服务于军事目的的各种军事设施；

（二）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内部的所有单位与设施；

（三）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操、危险化学品、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的集中存放地等与公共安全相关的设施；

（四）专用铁路及站内火车线路、铁路编组站，专用公路，

(五) 未公开机场；

(六)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的具体形状及属性（用于公共服务的设施可以标注名称），确需表示位置时其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100 米：

(一) 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石油和燃气设施、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库、气象台站、降雨雷达站和水文观测站（网）等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对人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民用设施；

(二) 监狱、劳动教养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救助管理站和安康医院等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

(三) 公开机场的内部结构及运输能力属性；

(四) 渡口的内部结构及属性。

第七条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下列内容的属性：

(一) 重要桥梁的限高、限宽、净空、载重量和坡度属性，重要隧道的高度和宽度属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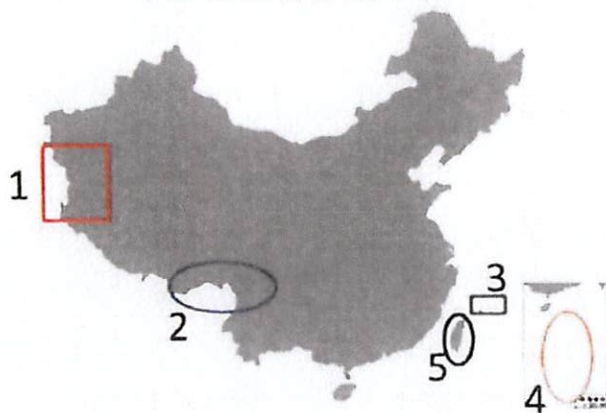
(二) 江河的通航能力、水深、流速、底质和岸质属性，水库的库容属性，拦水坝的构筑材料 and 高度属性，水源的性质属性，沼泽的水深和泥深属性；

(三) 高压电线、通信线、管道的属性。

二、地图内容表示关键区域正误对比

(一) 正误对比示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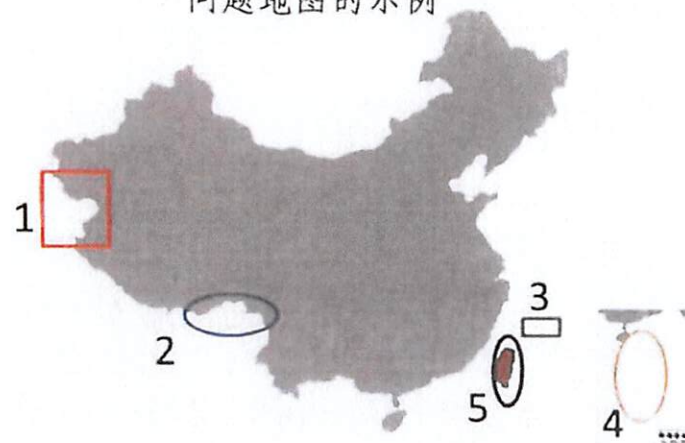
中国全图的正确示例



正确表示:

- 1、阿克赛钦地区正确表示;
- 2、藏南地区正确表示;
- 3、钓鱼岛、赤尾屿位置正确;
- 4、南海诸岛各岛点位置正确;
- 5、台湾省底色设置与大陆一致。

问题地图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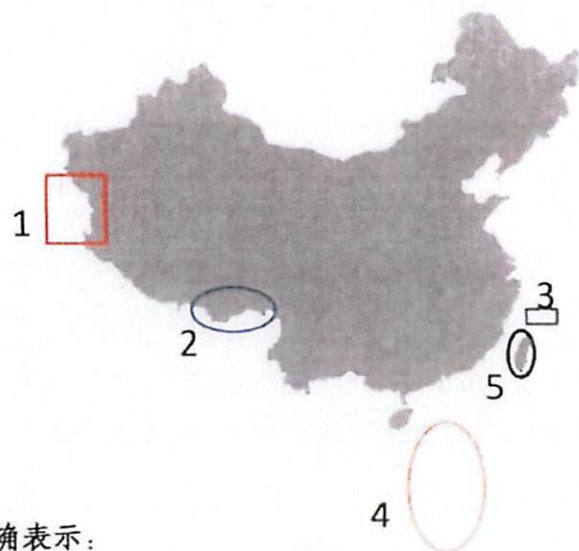


问题:

- 1、我国阿克赛钦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2、我国藏南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3、漏绘我国钓鱼岛、赤尾屿;
- 4、漏绘我国南海诸岛;
- 5、台湾省底色设置与大陆不一致, 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二) 正误对比示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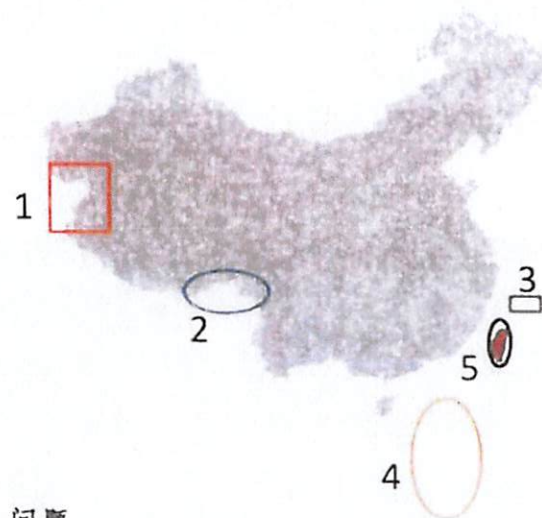
中国全图的正确示例



正确表示：

- 1、阿克赛钦地区正确表示；
- 2、藏南地区正确表示；
- 3、钓鱼岛、赤尾屿位置正确；
- 4、南海诸岛各岛点位置正确；
- 5、台湾省底色设置与大陆一致。

问题地图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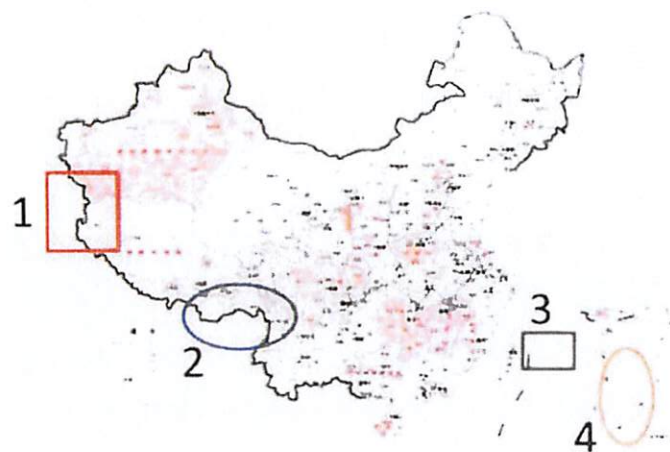


问题：

- 1、我国阿克赛钦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2、我国藏南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3、漏绘我国钓鱼岛、赤尾屿；
- 4、漏绘我国南海诸岛；
- 5、台湾省底色设置与大陆不一致，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三) 正误对比示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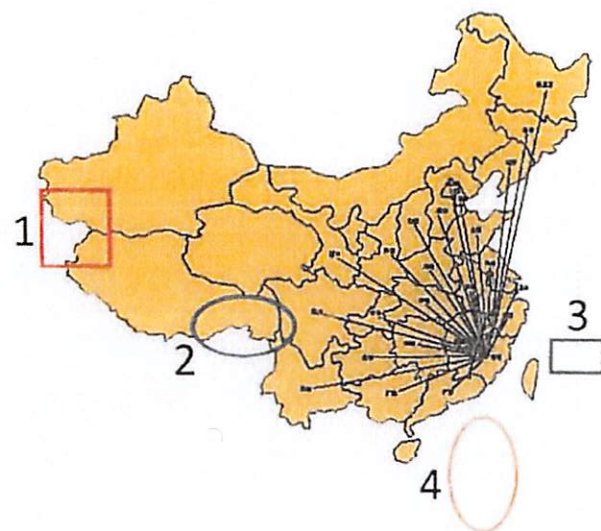
中国全图的正确示例



正确表示：

- 1、阿克赛钦地区正确表示；
- 2、藏南地区正确表示；
- 3、钓鱼岛、赤尾屿位置正确；
- 4、南海诸岛各岛点位置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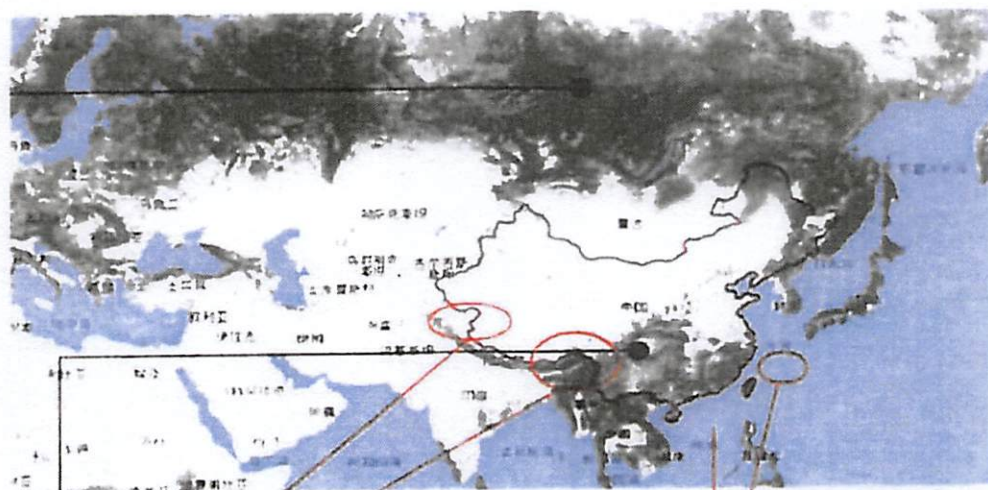
问题地图的示例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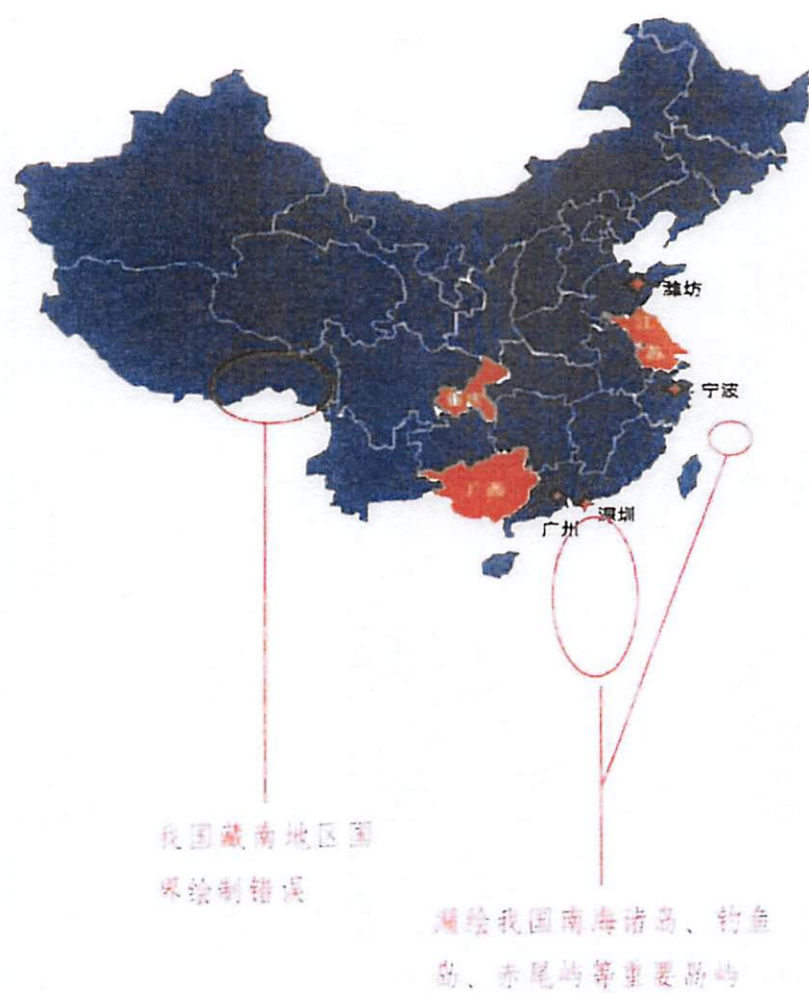
- 1、我国阿克赛钦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2、我国藏南地区的国界绘制错误；
- 3、漏绘我国钓鱼岛、赤尾屿；
- 4、漏绘我国南海诸岛。

三、“问题地图”典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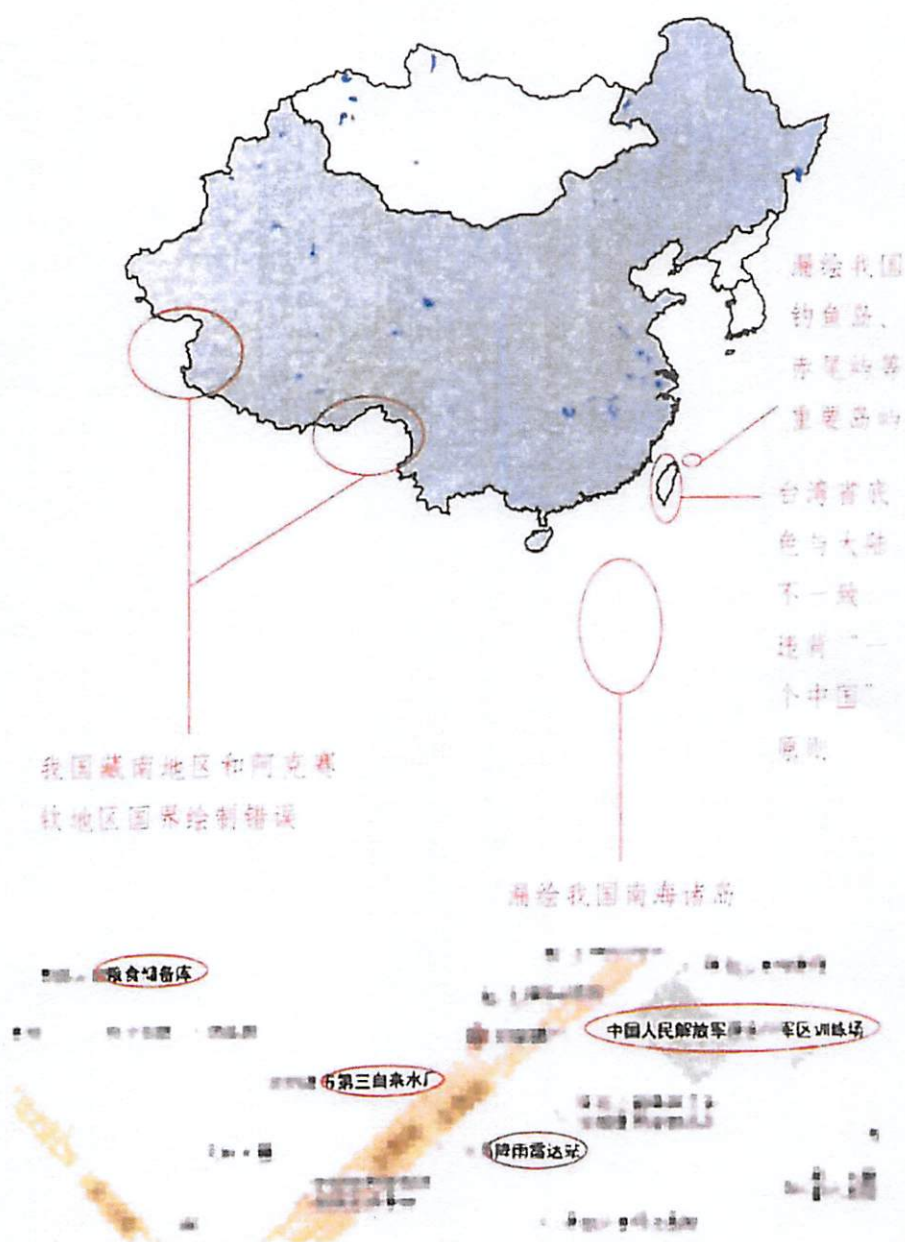
我国藏南地区和
阿克赛钦地区国
界绘制错误

漏绘我国钓鱼岛、
赤尾屿、南海诸岛
等重要岛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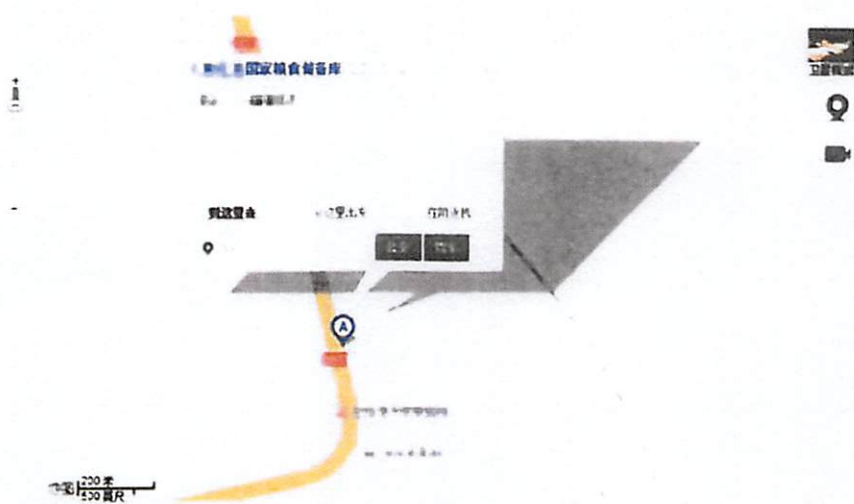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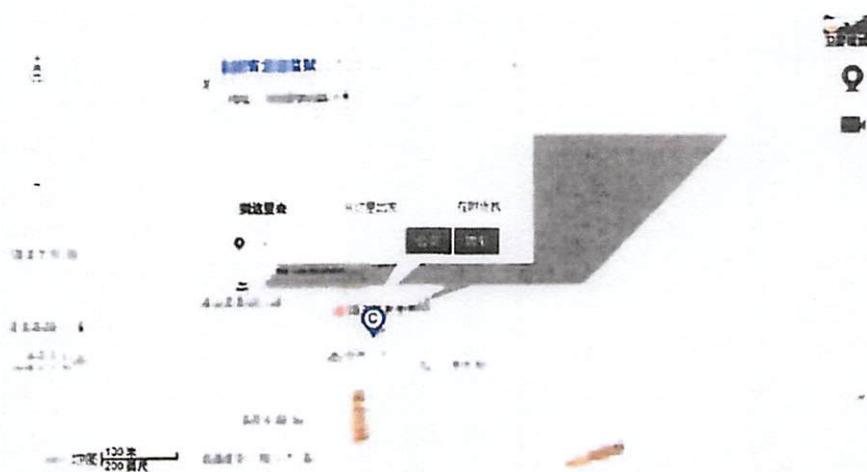
漏绘我国南海诸岛、钓鱼
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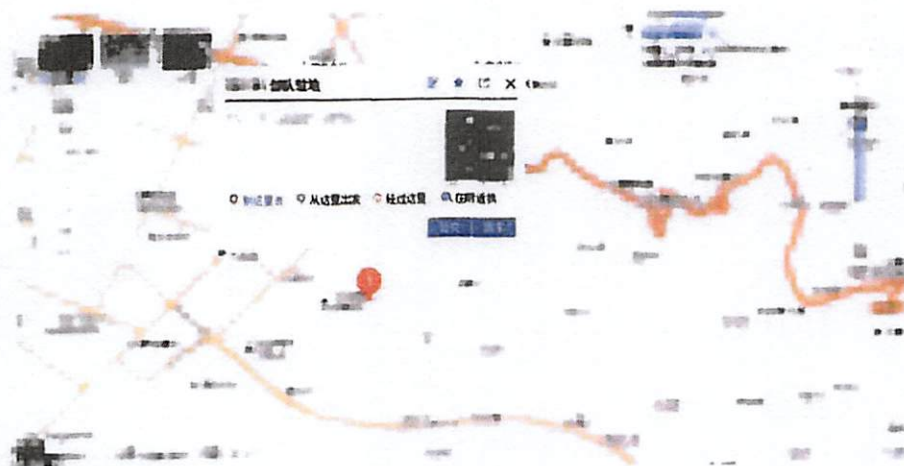
某地图网站违规发布的粮食储备库、军队训练场、自来水厂、降雨雷达站等不能公开表示的内容



某地图网站违规发布的国家粮食储备库位置信息



某地图网站违规发布的监狱位置信息



某地图网站违规发布的某部队驻地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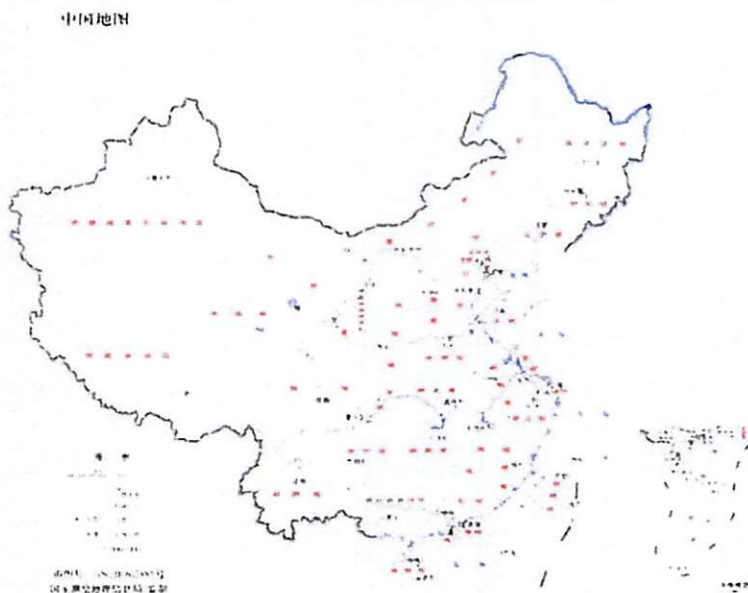
某地图网站违规发布的监狱、
水库库容等不能公开表示的内容

四、获取正确的地图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通过标准地图服务网站 (<http://bzdt.nasg.gov.cn/>) 发布了一系列标准地图, 包括中国地图、世界地图、专题地图并提供自助制图功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还通过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 (<http://www.tianditu.gov.cn>) 提供权威、标准、统一的互联网地图综合服务。与此同时, 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也编制并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发布了本地范围的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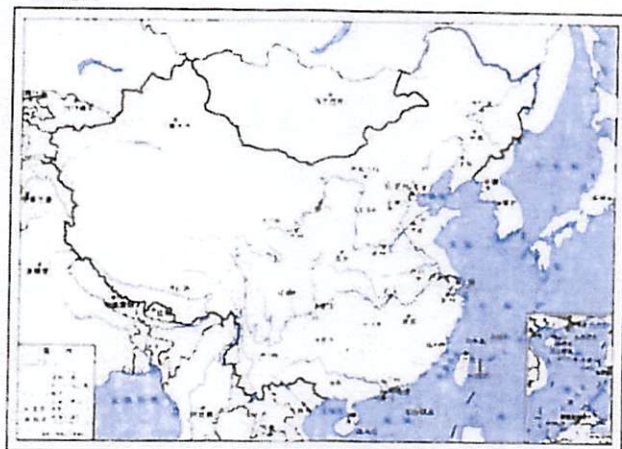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可以免费浏览、下载标准地图, 直接使用标准地图时需要标注审图号。对地图内容编辑(包括放大、缩小和裁切)改动的, 公开使用前应送相应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标准地图网站地图示例:



中国地图 (一)

中国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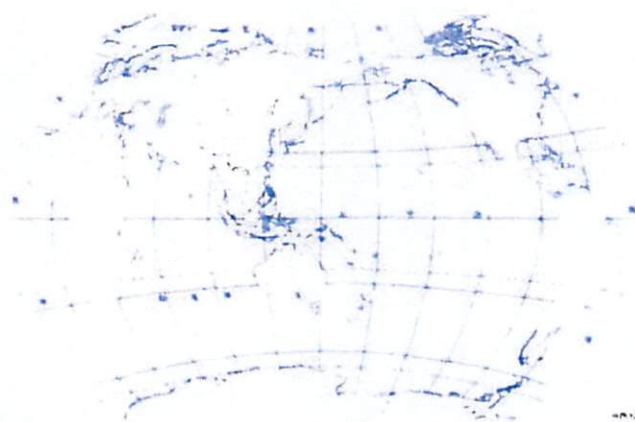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000

国家测绘局编绘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国地图 (二)

世界地图



比例尺 1:10,000,000
国家测绘局编绘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世界地图 (一)

世界地图



比例尺 1:10,000,000
国家测绘局编绘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世界地图 (二)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联系方式

(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管理部门

地理信息与地图司地图管理处：

(010) - 63882101, 63882105

(二)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问题地图”自查技术支持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技术审查中心：

(010) - 63881516, 63881508

(三)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审核行政许可窗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地图审核受理窗口电话：(010) - 63880129

六、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北京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	010-68021803
2	天津市规划局	022-23535058
3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	0311-85266100
4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351-4123836
5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0471-6537065
6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24-23448466
7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431-82761931
8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0451-86664682
9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021-63192889
10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25-83757010
11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0571-88054497
12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0551-62999746
13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591-87522900
14	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791-86717903
15	山东省国土厅	0531-88583516
16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371-65919302
17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27-87821081
18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0731-89991111
1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020-38807195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0771-5606313
21	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0898-65257008
22	重庆市规划局	023-67959759
23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28-66065659
24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0851-86812057
25	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871-64166957
26	西藏自治区测绘局	0891-6832033
27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29-87604010
28	甘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931-8825412
29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0971-6145745
30	宁夏国土资源厅	0951-5023744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0991-2817850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